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以下简称“LG 化学”）就共同合作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项签署了《合资经营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合资经营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

近日，公司与 LG 化学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拟在中国合资设立深圳科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株式会社 LG 化学

住所：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128

法定代表人：朴镇洙（PARK JIN SOO）

成立日期：1947/01

经营范围：基础材料 - ABS, PVC, 合成橡胶, SAP 等

信息电子材料 - 偏光板, 水处理事业

电池 - 圆柱形电池, 聚合物电池, 软包电池

公司与 LG 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科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CL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

2、注册资本与股权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注册币种为美元。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出资 245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 70%的股权；LG 化学出资 105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 30%的股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储能电池组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公司以人民币出资，LG 化学以美元现汇出资。

2、合作期限：除非本合同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被解除，否则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自生效日起十五年。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委派两名，LG 化学委派一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主管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营，总理由公司提名并按照合同规定以董事会决议委任和解聘。副总经理由 LG 化学提名并按照合同规定以董事会决议委任和解聘。合资双方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批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命。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由公司委派一名，LG 化学委派一名。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为中国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各级地方商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合同之日。

5、争议的解决

就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则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发电侧和售电侧的开放，并网储能设备、电动汽车储能正成为储能市场新的增长点。LG 化学作为全球储能电池最大的供应商，其电芯不但在业内具有高认可度和品牌价值，在性能方面具有超高稳定性和超高的循环寿命，同时在本钱上也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完善的储能解决方案及成熟的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并且 PCS（储能双向变流器）技术已达到国内顶尖水平，自主研发的 BMS（电池管理系统）可实现对电池成组后的有效管理及均衡，解决储能电池系统大批量矩阵式使用中电池一致性所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成熟的 BMS 技术以及电池包设计能力，双方将合力研发、设计、建设全自动化电池模组生产线，其中 BMS 将采用公司最新一代的自动标定及主动均衡技术，实现从电芯到系统的全面有效管理。

此次合作是 LG 化学首次在储能领域与中国企业合资。合营公司计划一期生产规模为电池包年产能超过 400MWh，产线计划于 2017 年初正式批量投产运营。本次合作可以使公司极大降低电芯采购成本，并加强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在国内建设电池模组的全自动化产线，还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套储能系统的成本，优化从户用储能系统到电网级储能系统整体的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储能系统在国内外储能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目前双方仅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尚未完成组建设立合资公司的其他相关程序，合资公司审批注册核准各项手续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